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奕任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  
電子信箱：r7e348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277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277752A00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4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－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計畫1份，請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各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64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之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



2、辦理地點：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（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）。

(二)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le Phare-共想空間-新左營館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）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irl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

1、本學年辦理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及社群之師長，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位師長參與為原則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分團未參加112學年度臺南場初階培訓工作坊者，鼓勵參與。

3、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國中小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瀅方小姐，聯絡電

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電文  
2025/09/12  
07:48:57  
交換

裝

訂

98

線